

話說立字的媽媽很勉強的讓立字與淑麗結婚了。新婚的次月，立字到美國出差二個月，立字的媽媽逮到機會想給媳婦來個婆婆的震撼教育，就跟淑麗說，嫁入萬家，端萬家的飯碗，就要遵守萬家的規矩，妳到底啥意思！到現在還不去冠夫姓，妳要記住，以後妳對外只能稱「萬涂淑麗」不准用「涂淑麗」，限妳三天內去辦理這事。

淑麗聽了很感委屈，心想婚前立字就曾開玩笑說過，如果嫁給他並冠上夫姓，變成「萬涂淑麗」，英文名字就直接改為「one-two-three」好了，淑麗當時哭笑不得，結婚時兩人就約好讓淑麗保有本姓。如今淑麗聽到婆婆冠夫姓的要求，就告訴婆婆，當初跟立字的約定是不冠夫姓，婆婆聽了更生氣就說：「還敢頂嘴！不冠夫姓沒資格當萬家的媳婦啦！」淑麗當場哭了起來。

立字的爸爸聽到了，趕緊問明原委，然後告訴太太她這樣做也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萬太太當場頂他：「你少騙我，婆婆不是好當的，這段期間我都有讀公約，公約的第 23 條沒寫這個。」萬先生很有耐性的跟她講：「我國已施行的『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明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在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4 款時即提到，國家應保障結婚男女雙方保留使用原姓或以平等地位參與選擇一個新的姓的權利，我國民法第 1000 條第 1 項



亦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所以冠不冠夫姓，但憑淑麗的選擇，妳強逼媳婦冠萬姓，不但違反上開人權公約且違反民法的規定，這樣人家會笑妳，也會笑我們家沒人權喔!」

萬太太最怕丟面子了，所以無奈的對著淑麗說：「好啦！好啦！不用去辦了。」然後在心裡暗下決心：要把公約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讀得更透徹，想辦法下次再扳回一城。

➔ 人權大步走 ▶

夫妻在結婚、婚姻期間及婚約解除時，均享有平等的權利。

🔍 相關規定 ▶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對家庭之保護）。
- 2、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1990年第19號一般性意見。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兩公約之適用）。
- 4、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
- 5、民法第1000條（夫妻之冠姓）。